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戒治處分執行條例	戒治處分執行條例
版本條文	1111227	0960302
第十八條(修正)	<p>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、拘役、感訓處分、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。</p> <p>法院或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，應於當日解還；當日不能解還者，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，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。</p> <p>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，為本案羈押者，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，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。</p>	<p>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、拘役、感訓處分、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。</p> <p>法院或法院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，應於當日解還；當日不能解還者，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，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。</p> <p>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，為本案羈押者，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，於其解還之日接續執行。</p>
理由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。</p>	